霍农工组办〔2022〕58 号

中共霍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评选 2022 年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

合作社示范社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效应，发挥示范带动作 用，促进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年度工 作计划安排，2022 年拟在全县评定一批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

合作社示范社。现就组织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参见附件 1：霍邱县县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条件及申报

材料。

参见附件 2：霍邱县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二、申报数量

兼顾全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数量与质量情况，实行 “不 限名额、 自主申报、二级审核、达标认定” 的办法， 由各主管局

或乡镇推荐、核查，县级按比例抽查。

三、申报、核查及评定程序

**1. 申请。** 由家庭农场、合作社向所在地乡镇提出申请，提交

相关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审查。**各主管局或乡镇要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申报对象进 行实地考察，认真核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于 10 月 16 日之前将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合作社单位行文纸质版报送到霍

邱县农业农村局经管股（政务中心 A 区 1013 办公室）。

**3.认定。** 由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按照 30%的比例进行抽 查，最后择选评审，并在政府网站上公示，如无异议，予以发文

公布。

四、有关要求

1. 申报对象必须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一年以上，并通过工商 企业综合年报审核，同时申报对象需在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或

新农直报系统注册。

2.各乡镇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真

实性审查工作，并进行实地查看。

3.严格申报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通过县委农村工作领

导小组讨论通过后，在县政务公开网站公示。

五、结果应用

择优推荐申报市级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

联系人 : 汤锐 、钱玉燕;联系电话 ： 0564-2773224;邮箱：

hqxjgg@163.com。

附件：1.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2.县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3.霍邱县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4.霍邱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表

中共霍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9 日

— 3 —

附件 1

**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一）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条件

（1）种植业家庭农场要求。按种植种类划分，农场种植面积 要分别达到以下规模：种植粮油作物的面积达 300 亩以上，种植 蔬菜的面积 50 亩以上，种植经果、 中草药、花卉苗木的面积 50 亩以上，种植蘑菇的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从事设施农业的面积

50 亩以上。

（2）畜禽养殖业家庭农场。按养殖种类分，农场养殖规模要 分别达到以下规模：生猪年出栏在 800 头以上，羊年出栏在 30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奶牛年存栏 50 头以上，奶羊年 存栏 300 头以上，蛋禽年存栏 1 万羽以上，肉禽年出栏 1 万羽以

上。

（3）水产养殖业家庭农场。水产养殖面积 100 亩以上。

（4）种养结合型(含休闲观光)家庭农场。家庭农场进行种植、

养殖等综合经营或从事休闲观光的，经营土地面积 100 亩以上。

（二）县级家庭农场申报材料

（1）2022 年霍邱县家庭农场示范场申报表（见附件 3）；

（2）家庭农场运营情况报告及发展规划；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林权证或土地流转合同等相

关材料复印件；

（5）家庭农场经营者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证明；

（6）农场经营者农业技能培训证书复印件；

（7）家庭农场生产和管理制度材料；

（8）2021 年以来农场生产经营收支记录复印件；

（9）畜禽养殖业需提供《动物防疫条件许可证》复印件，种 畜禽场和生产经营商品种苗的还应提交有效的《种畜禽生产经营

许可证》复印件；

（10）家庭农场如有注册商标、产品认证或参与展示展销活

动以及受到表彰的，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证明材料;

（12）家庭农场标牌、生产经营设施、管理用房、制度上墙

等相片（彩印）。

（13）所申报的家庭农场要对所提交材料做真实性承诺。

以上申报材料如属复印件，需加盖家庭农场公章，并按顺序

装订成册。

附件 2

**县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 **条件及申报材料**

（一）县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条件

（1）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且正常经营满 2

年以上。

（2）种植业合作社成员数 20 人以上；渔业、林业、畜牧业

合作社成员数 10 人以上；农机、植保类合作社成员数 10 人以上。

（3）合作社注册资金在 50 万元以上，农机合作社拥有农机 具装备 10 台套以上且年作业服务面积达到 2000 亩以上；植保统

防统治合作社年作业服务面积达到 3000 亩以上。

（4）利益联结机制健全，进行可分配盈余分配。

（5）诚信经营，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食品安 全法》等有关规定，建立生产记录制度。产品近三年没有出现重

大质量安全问题。

（二）县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材料

（1） 2022 年霍邱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表（见附件

4）

（2）《2021 年、2022 年霍邱县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基本情况

说明》

（3）合作社营业执照（工商部门盖章），注册登记信息发生

变更的，应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工商部门备案的《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和《农民

合作社成员名册》（工商部门盖章）。

（5）合作社章程及生产、财务、管理等制度。

（6）2021 年度成员权益变动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资产

负债表及成员账户（提供 5 个成员账户）。

（7）2021 年合作社有关会议记录。

（8）生猪养殖合作社需提供环评合格书。

（9）合作社如有主产品“三品一标”认证、注册商标，参加 交易会、博览会和农超对接，使用财务软件管理，获得表彰和取

得的荣誉等情况，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加分项。

（10）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证明材料;

（11）合作社标牌、规章制度上墙、固定办公场所以及开展

服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相片（彩印）。

（12）所申报的合作社要对所提交材料做真实性承诺。

以上申报材料如属复印件，需加盖合作社公章，并按顺序装

订成册。

附件 3

2022 **年霍邱县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家庭农场名称 |  |
| 申报家庭农场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登记时间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生产经营类别及规模 |  |
| 土地流转面积 |  | 土地流转起止时间 |  |
| 三品认证、获奖情况 |  | 注册商标 |  |
| 净利润 |  | 年总收入 |  |
| 乡镇农经站审核意见（签字盖章） |  |
| 乡镇人民政府推荐意见（签字盖章） |  |
| 县农业农村局认定意见（签字盖章） |  |

附件 4

2022 **年霍邱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合作社名称 |  |
| 申报合作社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登记时间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实有成员数 |  | 出资总额 |  |
| 土地流转面积 |  | 土地流转起止时间 |  |
| 三品认证、获奖情况 |  | 注册商标 |  |
| 净利润 |  | 年总收入 |  |
| 乡镇农经站审核意见（签字盖章） |  |
| 乡镇人民政府推荐意见（签字盖章） |  |
| 县农业农村局认定意见（签字盖章） |  |

|  |  |
| --- | --- |
| 中共霍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2022 年 9 月 19 日印发 |

— 10 —